

叶建〔2019〕38号

签发人：田红斌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9年叶集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 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二级机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2019年度叶集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12日

2019 年度叶集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隐患大排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以及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六建质函〔2019〕390号）文件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8月底，在全区建设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树牢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住建部“不放过一座建筑、不遗漏一台设备”要求，做到“全覆盖、零容忍、重整改、严处罚”的要求，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拉网式大排查。全面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自纠自查工作，切实增强对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通过对全区建筑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等措施，确保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叶集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工作调度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田红斌

副 组 长：马乃震、朱越飞

成 员：范本超、孟庆宾、沈悦、张羽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孟庆宾任办公室主任。

三、检查重点

（一）建设工程要严格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要严格履行施工许可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严禁擅自开工；要严格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制度，经消防验收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要严格履行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未经验收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二）加强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的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执法。

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修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企业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司机、信号司索工持证上岗情况，严禁未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擅自安装（拆卸）；严禁维护保养记录与现场严重不符，虚假维保；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持虚假证件上岗。检查现场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深基坑（槽）开挖的安全防护情况，包括周边的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

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等。严禁现场高支模、深基坑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擅自施工，投入使用。

（三）加强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

严禁装饰装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改动承重柱、梁、墙、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及损坏房屋结构等行为，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把好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关。

四、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自发文之日起至8月31日。全区建设、施工、监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相关企业，要结合分析本单位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查找问题，研究制定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方案，并做好相应的具体落实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6月12日至7月1日。全区建设、施工、监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相关企业认真贯彻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工作的自查自纠。施工单位（包含总承包、专业承包）、监理单位企业应由企业领导带队对本企业所有承揽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制定安全生产隐患自纠自查“三清单”台账，并将隐患台账及自纠自查文字影像材料于7月3日前报区质安站。

（三）、检查督导阶段：2019年7月4日至8月31日。我局将成立检查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专家，在企业、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本区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我局将督促企业进行整改落实，并跟踪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五、检查要求

（一）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提供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做好迎检配合工作。

（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的质量安全形势和开展此次大检查的重要性，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制定详细的方案，迅速开展行动。

（三）检查小组对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并按规定记入不良记录和公示，对安全管理工作不力的企业和个人将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和个人征信记录。

附件：大排查大整改“三清单”

抄送：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安市叶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大排查大整改“三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序号	隐患（问题）清单		整改（防范）措施清单		整改责任清单		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目标）	具体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协同配合单位及责任人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